

# 一带一路：当下与未来

□ 仇华飞

的真理性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就是一个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想认识的过程,他提出的体现中国特色的“一带一路”战略倡议,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将“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全球化联系起来,符合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趋势,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尊重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思想,“一带一路”战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特点,既重视矛盾的普遍性,又重视矛盾的特殊性。同时,要善于抓主要矛盾。比如,在中亚地区,中国与中亚各国要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这种互联互通将确保中国与该地区各国经济、贸易、投资、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加强中国同与新疆接壤的俄罗斯、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及中亚国家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推动新疆本地的发展。在这些地区,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值得关注。“一带一路”的理论与实践,深刻体现了习近平哲学思想的逻辑内涵,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辛格博士指出:“习近平书记是一个很有哲学深度的人,他会全面地思考问题。”

##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并以“亚投行”为载体,旨在同沿线各国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一带一路”不仅着眼于当前,也着眼于长远。

安全是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面临的巨大挑战,习近平总书记精辟地分析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他强调,解决安全问题的根本途径要靠发展。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通过“一带一路”建设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参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维护世界经济安全和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既包括经济发达的欧洲,也包括充满经济活力的亚太地区和广大非洲发展中国家。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世界经济陷入停滞不前状态,增长乏力,长期疲软。全球经济困境的主要问题是资金过剩,需求不足。在这种情势下,“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并且以“亚投行”为载体,成为带动各国经济发展的希望所在。“一带一路”推进过程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是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只有通过发展才能解决。西方各国之间虽然主张成员国之间降低产品、服务价格,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促进农业、海关和贸易便利化等,但西方各国之间发展水平差异较大,谈判困难重重,少数国家有可能成为牺牲品,无助于解决当今国际经济秩序不公平、不合理现象。而“一带一路”建设目的在于拓展经济合作空间,深化区域整合,推进互联互通,以带动沿线国家经济发展来缓解地区冲突,促进安全与发展并行。

中国融入国际社会以来,自身的发展与世界的发展紧密相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倡议,旨在同沿线各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实现共同繁荣。中国愿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一带一路”不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构想,更是沿线各国的共同事业,有利于将政治互信、地缘毗邻、经济互补等优势转化为务实合作、持续增长优

势。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无论是“东出海”还是“西挺进”,都将使我国与周边国家形成“五通”。“一带一路”战略合作中,经贸合作是基石。遵循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中国与沿线各国在交通基础设施、贸易与投资、能源合作、区域一体化、人民币国际化等领域,必将迎来一个共创共享的新时代。

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步一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一带一路”计划作为一种推动世界经济新发展的新形式,需要考虑到它的阶段性和长期性,协调好阶段性和长期性之间的关系。现阶段要注重计划设施的循序渐近,由易到难,以中国和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为例,双方正在推进自贸区升级谈判,中国按照“一带一路”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与东盟自贸区在设施联通领域的合作,应作为现阶段优先考虑的计划。随着欧亚经济联盟的建立,“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应作为现阶段的实施目标,建立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自贸区,不仅提升中俄经贸水平,也使中国与中亚国家经贸水平大大提升。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本质上是在美国主导力缺乏、区域合作机制化程度较低的中亚、南亚、中东及其他相关地区推行一体化战略,中国一方面可以避免在东亚与美国的竞争和对抗进一步激化,另一方面扩大自身影响力,以经济合作为先行力,逐步带动和整合政治和安全领域的协作。

中国和巴基斯坦在政策沟通与民心相通领域已做出显著成效,基础设施建设可先行一步。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就是“一带一路”计划的重要内容。按照“一带一路”建设阶段性发展的要求,从民心工程做起,先确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再逐步推进到金融、贸易、通信、电力等领域;从构建区域新秩序开始,进而推动变革国际经济旧秩序进程,“一带一路”最终将成为构建世界经济新秩序的合作机制。

“一带一路”建设现阶段也面临一些挑战。首先是发达国家经济上制约,美国等西方国家是否以及如何参与进程,对“一带一路”能否顺利实施至关重要。其次是“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卡塔尔、阿联酋、新加坡等人均GDP已进入全球前十,而南亚、非洲沿海等地区大都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个别国家如非洲的莫桑比克人均GDP还徘徊在1000美元左右,经济发展不平衡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第三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中印边界争端和南海问题,直接影响印度对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态度;东南亚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核心区,南海争端的升级显然会冲击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因此,在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时,应协调好阶段性和长期性的关系,处理好初级阶段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战略,要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全面实施奠定基础。

## 从“倡议”到“合作机制”再到“国际组织”,“一带一路”建设将是一个长期过程

“一带一路”战略倡议已产生巨大国际

影响。“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出于本国自身利益需要,不同程度参与或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为计划发展提供动力。但“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对战略倡议的认知不尽相同,各项措施推进阻力依然很大。解决问题的一项有效措施是构建“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合作机制包含一系列隐含或明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国际关系领域内促进各国形成共识。国家既是机制的创造者,也受到机制的制约。机制中的原则反映国家的观念和信仰。“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的规则和规范能否在沿线各国形成共识,各国对这些规则、规范遵守和认同的程度,都事关“一带一路”建设的进程和效果,并最终朝着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组织方向发展。

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合作机制,如上海合作组织的区域功能。促进中国与中亚国家打造“一带一路”多元合作平台,通过“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增强上海合作组织的凝聚力与行动力。利用中国-东盟对话机制,推动双边基础设施、自贸区升级版、海洋经济、人文交流等合作。把中国的发展战略与东盟共同体发展蓝图,东盟国家的项目和企业,以及东盟各国的双多边合作机制和平台对接起来。扩大“一带一路”建设初步成果,利用2012年启动的中国与中东欧16+1合作机制,打造成“一带一路”融入欧洲经济圈的重要承接地。随着更多的欧洲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欧盟将在压力下协调成员国间关系,最终欧盟也将逐渐成为“一带一路”的利益攸关方。

将“一带一路”建成国际经济合作的新机制,以克服国际经济秩序日益碎片化趋势。20国集团、欧盟、东盟、金砖国家组织、APEC峰会等区域治理机制,对全球经济环境改善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对治理全球碎片化影响力不足,对国际经济新秩序构建的推动力度也不足。“一带一路”战略以构建地区乃至全球合作机制为基础,倡导开放包容,和而不同,强调和平、合作、发展、共赢,尊重和包容不同国家需求,积极合作,互利共赢,在已有的双边或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为区域合作机制。

推进“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国际组织构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通过国际场合下的各国领导人相互协调、沟通、签订合作协定,也需要参与“一带一路”计划各利益攸关方构建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要充分认识该计划对发展和改善区域环境环境的意义。其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全球信息,制定金融、贸易的互联互通奠定合作基础。同时,“一带一路”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各方的不断磨合。作为“一带一路”计划发起者的中国,要向各国解释、宣传“一带一路”长远的战略意义:不仅为沿线国家带来发展的机遇,而且要为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提供重要推动力,使“一带一路”建设成为促进各国发展、经济互利共赢的重要保证。

(作者系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治国理念之外交战略思想研究”(15ZDC002)首席专家)



## 南水北调不能忽视水量因素

□ 陈伟

### 在工程经过十多年以水质为中心的大力治理,并已经基本满足调水水质需求的形势下,水量因素已更为根本和关键。

南水北调工程是我国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旨在缓解华北和西北地区的水资源短缺,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项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浩澜工程,由于存在工程、水文、环境、经济和社会等类型的风险,因而自工程规划研究以来就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保证工程可持续安全平稳运行以避免工程的失败,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而焦点的中心无疑是:什么是决定南水北调工程成败的关键?也即什么是对南水北调工程的成败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水质是决定南水北调工程成败的关键”似乎已成为人们的“共识”。水质决定论的直接出发点,是保证水源地的水质安全和避免调水受到输水区、受水区的污染而导致水质不能满足受水区的用水需求,而与此出发点密切相关的,是这种观点的主要依据:在工程全面论证阶段和建设过程中,水源区、输水区和受水区普遍存在严峻的环境污染与生态恶化,如工程水源区的许多河流的水质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工程水源区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直接威胁着工程水质安全,以及工程输水区和受水区的环环境污染严重等,从而已直接严重威胁到南水北调工程的水质安全并制约着工程建设的成败。

然而,高度重视水质,只应存在于我国环境水质严重的特定时期,在治污已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的当今,水质仍是决定南水北调工程成败的永恒关键吗?如若不是,那么依此进行的一系列决策是否会产系统性的风险?

水资源具有水量和水质两个不可分割的基本属性,缺乏水量的水质必将是无本之木,而缺乏水质的水量也定将百无一用。水质决定论基于水源区、输水区、受水区的严峻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等问题,将治污视为最紧要 and 迫在眉睫的事件,特别是对于东线工程,由于利用京杭运河和与其平行的河道输水,输水、航运、排涝等多重功能叠加,运行管理体制复杂,水质保障要求更为严格,治污尤为必要,因而水质决定论无疑在我国特定时期是合理的和正确的。

但是,水质决定论无疑是建立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区水质充足,从而有可水调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上的,然而,就中线工程而言,若因豫陕鄂水源区(包括以后二期工程的长江水源区)出现诸如百年难遇的干旱、特枯期,中长期连续枯水以及水源区与受水区持续同枯等情况,特别是全球气温升高,干旱和水资源紧缺的长期趋势,以及随着水源区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或不断增长刚性用水需求,使得丹江口水库可调水量不足,或者无水可调,甚至连不达标“臭水”也无可调用,而受水区又需要大量调水,那么中线工程建设的意义将大幅降低,可能出现短、中时期的失败,甚至在未建的长时期内可能会成为“历史遗迹”,因此,水量和水质无疑是现阶段影响中线工程成败,保障工程水安全,切实发挥工程效益的两个不可或缺的极为重要因素,但相较于水质因素而言,特别是在工程经过十多年以水质为中心的大力治理并已能够基本满足调水水质需求的形势下,在现今和未来漫长的时期,水量因素都更为根本和关键。

中线工程的水源区能否长期向丹江口水库供给可持续的水源,从而保证可持续地正常调水和供水,是决定中线工程水量和水质的基本前提,是未来长期决定工程成败的关键。对于东线工程,水量也具有同样的决定作用。这就需要我们现阶段应在坚持“三先三后”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水量和水质并重的观点,在继续保持南水北调工程水质治理不放松和防治新型污染以确保水质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对工程水量安全的认识,不断加强水量治理工作;而在不久的未来,更需要从中长期着眼,“为之于未,治之于未乱”,逐步将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中心由水量和水质并重过渡到水量,大力加强工程水量安全的研、建设和治理工作,实现水量和水质的综合治理,以确保可持续的水量和水质安全,从而经过世代努力,保障南水北调工程能够像历经两千多年的都江堰水利工程一样持久服务于中华民族。在这个过程中,应着重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综合治理旱涝灾害。治理工程涉及区域特别是水源区的旱涝灾害的根本之道,是有效消解旱涝悖论,将洪与旱这两类水资源问题的核心方面进行综合治理。一方面,为消解旱悖论的自然属性,重点需要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建设一批大中型水库,引(提)水工程和连通工程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建设一批以小塘坝、小水窖(池、柜)、小堰闸、小泵站和小渠道等为重点的农田水利设施,并加强湿地、地下水、回补地下水等方面建设工程,以有效解决降水在时空上分布的不均匀。另一方面,为消解旱悖论的社会属性,重点需要转变传统的旱涝治理思路,一是注重从旱涝灾害发生的源头和根源采取综合性的治本措施,尽量减少仅针对表面、细节的治标措施,以在降低治理成本的同时,提高治理的实效;二是注重增加对干旱和旱灾的重视和治理力度,扭转现有对旱与洪之间重视程度的巨大差异。

加快实施雨洪资源化工程。为减轻洪灾,增加水源,缓解旱灾和改善生态等,需要转变治水思路,逐步实现控制洪水—管理洪水—治理洪水—利用洪水的转变,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洪水资源化,实现兴利与除害、防汛与抗旱并举。一方面,工程的水源区要加快推进雨洪资源化工程,兴建雨洪水资源利用设施,加大各水库联合调度力度,以尽量减少雨洪弃水,增加工程的水源储备和供给。另一方面,受水区更应积极综合利用雨洪水资源,借鉴国外雨洪资源化的经验和技、实施雨洪的延缓、贮存和排水的梯级策略,大力建设海绵城市,修复城市的水生态环境和提高水资源涵养能力,从而开源更多的可利用水源,减少对外部调水和超采地下水等的依赖。

积极构建综合性保障机制。保障工程水量和水质,就需要按照水资源的整体属性,构建和完善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综合保障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首先是构建利益长效补偿机制,可按照水源区为保障水量与水质达标直接投入、丧失发展机会损失的间接投入,以及为进一步改善水量与水质的延伸投入三个方面确定补偿的范围和标准,着力提高水源区保障水量与水质的积极性、公平性和责任性以及促进受水区改善本地水量与水质的积极性与能动性。其次是建设合理水价形成机制,明确界定水资源所有权,遵循水资源商品内在价值规律,使工程的水价综合反映水资源的稀缺程度、水环境治理成本和供水管理单位正常经营成本,并加强受水区对工程调水和本地水源的一体化管理。(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齐鲁策论

5月14日至15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在北京举行。

“一带一路”是中国参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维护世界经济稳定,推动国际经济体系变革的重要倡议和行动。“一带一路”计划实施过程中机遇与挑战并存。一些西方舆论过分强调风险大于机遇,夸大“一带一路”经过的中亚和中东地区安全环境的影响,引起国际社会关注,对此我们须予以澄清和化解。同时,如何将“一带一路”面临的风险转化为机遇,稳定有序地推进计划发展,在发展中建设“一带一路”,处理好“一带一路”合作与安全的关系,构建保障各国发展的合作机制,协调处理好各方利益关切,亦是亟待“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共同努力的重大课题。

## 体现多元文明碰撞与交流的丝路精神并非中国独享,它一直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时代的内涵集中反映社会发展特定历史阶段的基本特征和社会范畴,时代观则是对社会发展基本态势、趋势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倡议,既传承和提升古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价值,也充分显示当代中国坚持和平与发展的时代特征,凸显发展、合作和开放,体现共商、共建、共享精神,追求互利共赢发展模式,以“亲诚惠容”外交理念为引领,通过政策沟通、实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五通战略,与沿线各国共同打造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遵循事物发展普遍性原理,“一带一路”正视沿线各国的发展现实,既谋求各国共同发展,又顾及不同地区和国家发展差异,协调各国发展进程。

不同文化在古丝绸之路上的相互交融,造就了和平、开放、包容、互信的文明精神,并不断注入时代新内涵。体现多元文明碰撞与交流的丝路精神并非中国独享,它一直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倡议把“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建成一个相互欣赏、相互理解、相互尊重新型合作区域,他提出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共同推进,注重在人文领域深耕细作,尊重各国人民文化历史、风俗习惯,加强同沿线国家人民的友好往来,为“一带一路”建设打下广泛社会基础。他倡导,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要“交而通”,而不是“交而恶”,彼此要多拆墙、少筑墙,把对话当作“黄金法则”用起来,大家一起做有来有往的邻居。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文情怀凸显“一带一路”历史文化价值的时代特征。

“一带一路”战略倡议,同样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深邃的哲学思维。“一带一路”对于各国都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按照矛盾同一性原理,事物发展过程中每一种矛盾都存在两个方面因素,相互对立又相互关联、相互贯通、相互渗透。人类的社会实践,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

# 以“海外粮仓”护航粮食安全

□ 卢新海

## 在全球粮食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海外耕地投资迅猛发展的现实下,作为全球第一人口大国、粮食进口大国的我国显然不能置身事外。

目前,中国的粮食安全保障战略主要有两大抓手:一是强化对国内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保证国内的粮食生产能力;二是通过与其他粮食出口大国的合作,保证贸易手段保障粮食供给的有效性。然而,以上两个抓手均面临严峻挑战。从国内粮食供应能力来看,中国的粮食自给水平正持续降低。(《中国农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显示,从2008年开始中国粮食自给率水平已开始急速下降,并持续低于国家粮食安全警戒线。在粮食贸易方面,随着中国在国际粮食市场“大国效应”的显现和全球生物能源产业发展对粮食需求的增加,国际市场粮食价格持续高涨,使得中国面临严峻的国际粮食贸易环境,通过贸易手段保障国家粮食供给的可靠性正逐渐降低。

在当前世界和中国的粮食安全环境中,耕地资源的战略重要性并不低于能源和矿产资源。可以说,粮食安全是关系国民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而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就在于耕地。在全球粮食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海外耕地投资迅猛发展的现实下,作为全球第一人口大国、粮食进口大国的我国显然不能置身事外。因此,中国进行海外耕地资源投资,成为了保障粮食安全、有效缓解国内耕地供给压力、增加全球粮食供给的必然选择。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部分企业已经自发地加入到全球海外耕地投资的潮流中,并且已经在非洲、南美洲、东南亚等地获取一定数量的耕地进行农业生产。从历史上看,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中国就有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农业,进行粮食生产和畜牧养殖。进入21世纪后,随着中央将“走出去”战略提升到“关系中国发展全局和前途的重大战略之举”,特别是农业“走出去”战略的提出和加入世贸组织,中国企业也加速了海外耕地投资步伐。统计数据



显示,目前中国投资者涉及的海外耕地投资项目共有98个,总面积为416.0万公顷,其中已完成独立投资的项目87个,面积为331.6万公顷,洽谈中的投资项目11个,面积为130.4万公顷。

虽然中国政府制定了“走出去”战略,并有许多农业企业已经走上国际市场,但是海外耕地投资还没有纳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考量,与一些粮食进口国相比还存在战略缺失。因此,海外耕地投资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应当引起中国政府的重视。在粮食安全保障中应当从生产环节加强对粮食获取能力的控制。目前,中国进行海外耕地投资仍面临着四个方面的挑战:

耕地属性特殊。政治敏感性强。在全球粮食价格上涨的背景下,耕地对一些粮食自给率低下、农业生产方式落后、基础实施薄弱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其不但关系着本国的粮食安全,更关系着本国农民的生计。有些国际舆论认为,富裕国家的海外耕地投资会影响当地人的生活,特别对一些政府治理较差的国家来说,这种行为还有引发农户贫困的风险。因此,将本国耕地出售、租赁给他国投资者耕种也被赋予了更多的政治内涵,耕地的特殊属性也使得海外耕地投资具有较高的政治敏感性。

缺乏政策指引与支持,企业自发性发展困难。当前,中国企业的海外耕地投资多是一种自发行为,政府既没有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也没有相应的政策支持。企业不但在投资行动中往往各自为战,而且完成投资以后相关产品在运回国内的过程中也缺乏相应的外交、海关、贸易等政策支持。投资企业难以取得财政方面的专项补贴;金融部门也没有相应的金融工具支持企业融资,企业融资规模受到很大限制;保险政策的缺失还导致企业

难以有效规避海外耕地投资中的不确定风险;缺乏对运销产品进口环节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也降低了企业的投资动力。

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缺失,制约企业发展壮大。海外耕地投资作为一种企业跨国行为,离不开善于企业跨国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加入。由于中国海外耕地投资企业走上国际市场相对较短,大多企业缺乏通晓外语,了解当地文化、法律、土地产权制度的经营管理人才,这也导致企业难以对投资目标区域进行深入的系统分析,在投资行动中面临的失败风险较高。

规则制定参与能力和程度不足,易受国际公约约束。受缺少国家战略设计的影响,中国鲜有发表对海外耕地投资问题的看法,相关人员也没有积极参与到《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国家粮食安全框架下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等国际公约的制定过程中。这不但使得中国在海外耕地投资中难以利用规则的内容保护本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利益,而且还使中国企业处于与竞争对手不同的规则环境中,更加容易受到相关规则的约束、权益的侵犯以及舆论的指责。

从战略角度看,立足国内是保障粮食安全最佳策略,但我们也不应规避海外耕地投资。尽管我国海外耕地投资行为可能面临较多的风险与挑战,但我们仍应立足长远,积极开拓海外投资业务的新领域。我国在实施海外耕地投资战略中,应着力解决他国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投资主体与投资模式、投资区域的选择等问题。

首先,学习日本的投资经验,积极获取他国农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海外耕地投资的前提与基础,其主要获取方式为直接获取与间接获取。日本的三井物产集团采用输出资金与技术的手段,以大股东身份管控他国耕地的生产与经营,从而享有他国土地的使用权,这属于间接的持有方式。日本的海外耕地投资虽然不直接参与他国耕地的农业生产,但凭借股份得到了他国农产品的处置权与优先购买权,其最终实现的目标与直接获取使用权是等同的。日本政府还为本国企

业提供及时的投资信息,设立专门的投资基金,并在立法上规范企业的投资行为。我国也应积极参与国外大型农场的建设,可以将资金与技术折算为股份,凭借我国的管理经验直接参与海外的农业生产,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海外耕地投资新模式。

其次政府搭建投资平台,企业实现综合效益。海外耕地投资的主体应该包括政府与企业,各自在此类跨国投资中的角色有所不同:政府是实施海外耕地投资的催化剂,大型的国有农业企业应成为跨国投资的主要实施者,两者通过信息得以互动与促进。我国政府应通过促进有利的宏观环境经济与恰当的微观激励机制,凭借最先获得的全球经济信息,制定相关的法律与制度,成为海外耕地投资的“造剂师”与“引爆者”。企业是海外耕地投资项目的实施者,应注重海外市场的进入策略,跨国耕地投资公司的运营组合、开发与融资策略等内容的设计与安排。我国大型的国有跨国企业应充分调研海外潜在投资地区的经济、社会与法律环境以合资、独资、战略联盟等运营模式获取他国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采取跨国并购的方式实现企业拓展疆土的重要战略。

再次,重点开发非洲与拉美市场,实现投资模式多元化发展。当前潜在的投资区域应首先锁定非洲和拉丁美洲随后与全球主要粮食主要出口国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协商海外农业投资。非洲的农业人口数量庞大,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农业生产的产出率较低,长期依赖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粮食生产能力逐年退化。所以我国可以选择政局相对稳定、土地辽阔的国家,如在津巴布韦、肯尼亚、坦桑尼亚等国,以政府间谈判确定投资内容。此类地区的投资主体为我国的政府,类似于海外农业援助项目。拉丁美洲土壤条件优越,淡水资源充沛,适合开展农业种植,是我国最理想的跨国耕地投资区域。与拉美国家的耕地跨国投资更多专注于海外市场的进入与融合,此类地区的投资模式,可采取政府牵头,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

(作者系华中科技大学国土资源与不动产研究中心主任、华中学者特聘教授)